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环境”、“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98.700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7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98.7004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59.30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9.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87元/股。根据《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75.2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9.80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88.9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64262%。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511,1511
末“5”位数	55139,75139,95139,35139,15139
末“6”位数	522385,722385,922385,322385,122385,595291
末“7”位数	6923976,9423976,4423976,1923976
末“8”位数	51942064,0194206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88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公布的2,86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64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8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64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应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300	0
2	杨秀梅	300	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889,090	25.46%	217.0301	70.05%	0.02441036%
年金保险资金（B类）	677,730	19.41%	31.1757	10.06%	0.00460002%
其他投资者（C类）	1,924,840	55.13%	61.5946	19.88%	0.00319999%
总计	3,491,660	100%	309.8004	100%	-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92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平均分配给A类投资者。最终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初步配售结果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548、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54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通业科技”，股票代码为“30096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6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8.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3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086.777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12.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4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871141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2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396,05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9,744,308.1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4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40,971.8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184,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9,262,72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21,62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45%，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2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9,948股，包销金额为240,971.8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779%。

2021年3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81、0755-23189773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碁微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202,44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0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202,448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4,530,366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530,366股，占发行总量的1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970,58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7,70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芯碁微装于2021年3月2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芯碁微装”A股770.1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3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3月2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235,45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5,989,30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39941%。配号总数为71,978,61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071,978,61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73.0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56.7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0.3082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6.9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5334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2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25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60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00,000股，占发行总量的5.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95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8,55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8,500,00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9.63元/股，昀冢科技于2021年3月2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昀冢科技”A股8,550,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的重要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于2021年3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1年3月2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2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234,49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0,237,494,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24884%。配号总数为80,474,989，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80,474,98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706.1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5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10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0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3317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2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25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4日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11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3月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证监许可〔2021〕61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25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43.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8.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中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25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25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826.15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4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826.1512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91.307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44.4436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90.4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25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55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

发行数量为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3月30日（T+2）刊登的《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25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7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原预约的披露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由于年报编制工作提前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提前至2021年3月31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东方基金在直销中心(含网上交易)开展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25日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含网上交易)开展部分基金赎回(含转换转出)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1)。

二、适用渠道

直销中心(含网上交易)。

三、优惠时间

自2021年3月25日至4月9日开展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含网上交易)办理上述基金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时，享有如下费率优惠：

持有期限(T)	费率优惠前		费率优惠后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1.5000%	100%
7日以上(含7日)-1年以内	0.50%	25%	0.1250%	100%
1年以上(含1年)-3年以内	0.25%	25%	0.0625%	100%
3年以上(含3年)-5年以内	0.10%	25%	0.0250%	100%
5年以上(含5年)	0.00%	0%	0.00%	100%

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优惠后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客服电话：400-628-5888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